

B06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59版)

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882.05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639.37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6,242.6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5,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38,248.64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协议情况

1.2019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和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煤科院共同签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公开发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安徽煤科院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本次可转债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和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煤科院。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续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专户用途
淮北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34050104890000000002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安徽煤科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34050104890000000003	0	归还银行综合费用项目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57420000013000010251	/	归还银行综合费用项目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营业部(34752000013000010251)已于2022年6月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营业部(34050148900000000002)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专户用途
淮北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34050104890000000002	38.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淮北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34050104890000000003	16.00	偿还银行综合费用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57420000013000010251	/	归还银行综合费用项目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营业部(34752000013000010251)已于2022年6月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营业部(34050148900000000002)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资金

为保证本次发行转募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9,763.04万元,资金余额(含利息)(下同)。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金额为12,430.04万元,置换后的股份投入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的自有资金为12,320.00万元。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截至2020年1月2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金额共计43,639.37万元。

2.2022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保证本次发行转募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39,373.07万元,容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淮北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容鉴字(2020)100ZK0002号)。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同时置换安徽煤科院投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自有资金26,304.00万元。其中置换安徽煤科院投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股份投入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的自有资金为12,320.00万元,置换后的股份投入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的自有资金为12,320.00万元。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截至2020年1月2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金额共计43,639.37万元。

(三)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使用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0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2020年10月,公司完成预归还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2.2022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1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使用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0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截至2020年1月2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金额共计43,639.37万元。

3.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使用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0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截至2020年1月2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金额共计43,639.37万元。

4.历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使用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2022年1月19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2022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使用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2022年1月19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2022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使用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2022年1月19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2022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7.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使用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2022年1月19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2022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8.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使用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2022年1月19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2022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使用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2022年1月19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2022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10.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使用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2022年1月19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2022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11.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使用智能采煤工作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2022年1月19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2022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1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